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對 2021 年《施政報告》的建議 ——開發土地 造福香港

提要：

本建議報告以「開發土地 造福香港」為主題，提出八大政策建議：

第一是開發新界，安居樂業。

開發新界不單可紓解香港房屋問題，更關係香港的未來發展。對於開發新界，特區政府必須有新思維、新規劃、新元素，改變以往視新界為邊陲、邊境的規劃思維，將新界視為香港未來發展的一個中心，全面開發新界，釋放新界土地，將新界打造為「安居之區」、「融合之區」、「創科之區」。

建議完善收地賠償機制；拆牆鬆綁降低門檻，釋放祖堂地；盡快研究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推動公私合作，提高建屋效率。此外，制訂新界發展新定位，在新界北發展全新的商業中心區，規劃港深「口岸經濟帶」；適當地把政府機構設於新界，並提供足夠的工商業用地，推動原區就業；推動基建先行，完善交通規劃；加快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建設，在新界北設立大灣區人工智能研究重點基地，重點發展大灣區醫療科研產業鏈和人工智能產業，增加創科和工業用地供應，於新界設立專門的創新及科技學院。



第二是香港十年安居計劃。

建議就跨越 2047 年的土地契約安排，提出明確方案；設立以人均居住面積達至 200 平方呎為核心目標的十年安居計劃；推出大型公屋重建計劃，全力解決「劏房」問題；降低強拍門檻，完善重建賠償政策，加快舊區重建步伐；提高地積比率，秉持基建先行；探討整合葵青貨櫃碼頭用地作建屋用途；考慮鐵路加物業以外的發展模式，採取供應帶動思維開拓新發展區；完善置業階梯，妥善照顧中產人士及年輕家庭的置業需求；暫緩執行住宅「辣招」，提高住宅和工商舖按揭成數。

第三是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鞏固金融、貿易和專業服務中心地位，把握「一帶一路」機遇。

配合「十四五規劃」和「雙循環」戰略，完善宏觀規劃和政策配套，成立高層次委員會，制訂全面融入國家發展和疫後復甦策略；爭取國家支持香港在疫後主辦「國內國際雙循環戰略論壇」；進一步優化「港人港稅」安排；發放「大灣區外籍人才通行證」；推動大灣區電子支付系統互聯互通；把握「一帶一路」機遇，協助香港企業進軍境外經貿合作區；加強香港國際宣傳；向帶路國家推廣香港醫療科技；爭取設立「亞投行香港營運中心」；與業界合作推動完善「一帶



一路」熱點項目大數據綜合服務平台。

在金融服務業上，維持及增強香港金融的競爭力，改革過時法例，優化上市制度，全面檢討金融政策，吸引內地和環球高質企業來港上市投資；構建粵港澳大灣區金融「單一通行證」制度，協助業界打入大灣區市場；完善市場機制，避免惡性競爭，審慎考慮發牌制度。在商貿和物流上，完善支援港資企業的政策；進一步優化「BUD 專項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推出「香港製造」商貿專項計劃，提升香港產品和品牌地位；設立「電子商貿支援計劃」，協助企業對接內銷市場。在工程及專業服務上，擴大工程業界在內地的發展空間；推動其他專業服務業界在大灣區的發展。

第四是推動香港文化產業融入大灣區，開拓海外市場。

協助香港電視電影業「引進來」和「走出去」，爭取逐步放寬以至取消現時的合拍片制度，以實現兩地電影產業的融合；確立香港藝術品交易中心地位，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全球最主要的藝術品交易中心；善用基建優勢，打造香港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謀劃大灣區文化發展藍圖；擴大文化藝術人才發展空間。

第五是推動先進創新製造業的「再工業化」、創科和智慧城市。

配合「十四五」規劃，訂立宏觀目標和宣傳策略；加快推動本地「應用學位教



育」；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培育職專人才；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恆常化；完善創科和工業數據統整和量化指標；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支援檢測認證業發展；探討更多稅務以外的財政優惠措施，維持香港對國際企業的吸引力；建設大灣區一站通網上資訊平台；全面檢討智慧城市策略；優化「智方便」平台，實現政商「零跑動」；加快推動多元化電子支付系統；完善 Wi-fi 和 5G 網絡；開展宏觀智慧交通規劃。

第六是確立國家觀念，協助青年發展。

加強《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加強教師培訓和交流，確保國民教育素質；推動香港體育運動專業化，全方位加強香港體育產業發展；構建完善而宏觀的青年發展願景，搭建不同平台讓青年多元化發展；設立「港青大灣區 e 通道」；推出空檔年「大灣區青年實習計劃」；推展兩地專業資格互認；豐富專題交流和體驗項目，鼓勵青年參與社會志願者服務；優化姊妹學校計劃，加強香港中小學生與內地同儕接觸；支持更多香港大專院校到大灣區設立分校；增加港生大灣區內地城市升學選擇，調高資助水平。

第七是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推動良政善治。

完善法律制度，維護社會安寧：盡早重啟《基本法》第 23 條本地立法；立法打



擊假新聞和虛假資訊，設立統一平台，當出現假新聞和虛假資訊時，政府可盡快作出澄清；落實司法改革；切實應對「假難民」問題；落實公務員內地「掛職」安排，培養政治人才；提升公務員能力和國家意識；持續完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研究分拆和重組政府部門，重新分工，統籌房屋、土地和基建規劃的工作，以提高施政能力；加強部門溝通和協作，回應社會訴求；善用政府財政，開拓收入來源。

第八是強化支援措施，共享繁榮社會。

強化企業支援，渡過疫情難關；加強長者支援，增加安老宿位供應，降低「長者醫療券」和生果金領取門檻，放寬福利金離港限制；加強對失業和就業不足人士支援，設立「失業援助金」和「失業轉型支援基金」；加強對中產、基層和年輕人士的支援；建設衛生和宜居城市，落實 2003 年沙士報告，興建傳染病大樓；建設宜居城市，細化長遠減碳策略；有效處理固體和有機廢物；鼓勵綠色建築；推廣電動車和自動駕駛車輛的應用；加強海濱管理；完善「三無大廈」管理；杜絕鼠患蚊患，改善街市清潔。



目錄：

- 一、 開發新界，安居樂業（頁 7）
- 二、 香港十年安居計劃（頁 14）
- 三、 推動灣區建設，鞏固金融、貿易和專業服務中心地位，
把握「一帶一路」機遇（頁 18）
- 四、 推動香港文化產業融入大灣區，開拓海外市場（頁 28）
- 五、 推動先進創新製造業的「再工業化」、創科和智慧城市
（頁 31）
- 六、 確立國家觀念，協助青年發展（頁 37）
- 七、 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推動良政善治（頁 41）
- 八、 強化支援措施，共享繁榮社會（頁 44）



一、開發新界，安居樂業

打造「安居之區」、「融合之區」、「創科之區」

- 新界幅員廣闊，不少都是未開發或使用效率較低的土地。一直以來，新界土地都未有進行全面規劃，在回歸前，港英政府視新界為邊陲地帶，作為「區隔」內地與香港的邊境。回歸後，特區政府雖然著力推動新界發展，但規劃卻流於零碎，依然視之為「邊境規劃」，甚至用來安置發電廠、堆填區、大型墳場及工業區等厭惡性設施，所得土地亦多用作工業用途。
- 近年香港房屋問題日益惡化，需要大量土地滿足市民安居需要，再加上在粵港澳大灣區規劃中，新界是香港與內地大灣區城市重要「連接帶」。新界再不是邊境地帶，而是大灣區的中心以及黃金地帶，更是解決香港安居問題的民生地帶，在規劃上必須體現新界的重要性。
- 開發新界不單可紓解香港房屋問題，更關係香港的未來發展。新界發展就是香港發展，新界好就是香港好。對於開發新界，特區政府必須有新思維、新規劃、新元素，改變以往視新界為邊陲、邊境的規劃思維，將新界視為香港未來發展的一個中心，全面開發新界，釋放新界土地，將新界打造為「安居之區」、「融合之區」、「創科之區」。

將新界打造為「安居之區」

1. 完善收地賠償機制，加快新界收地工作

- 政府每年都會設定收地賠償率，再按照農地位置劃分甲、乙、丙、丁 4 級。然而，有關賠償機制是早年制訂：一方面，賠償金額未有因應近年樓價地價急升而調整，4 級收地賠償標準也未能與時俱進，令到賠償價格遠低於私人發展商；另一方面，政府以公眾利益收地與保障私有產權原則收地有衝突，目前政府收地一般以乙級或丙級收地，即每平方呎約 500 至 800 多元收地，但業權人卻無法以相若價錢回購土地。政府現在以低價收地，高價賣給發展商，以勾地方式讓發展商建屋，非常不公平，嚴重影響收地工作。
- 為了增加政府收地吸引力，建議以較大的幅度調高賠償金額。目前甲級賠償最高可達每平方呎 1,308 元，最低的丁級只有每平方呎 327 元。政府應考慮大幅提高賠償金額，以現時甲級賠償金額為起點，所有收地以不低於甲級標準作賠償，並按地價走勢等因素適時調整賠償金額。
- 將現時 4 級賠償制改為甲乙兩級，乙級的賠償金額為原來甲級的每平方呎 1,308 元，至於新的甲級賠償則適用於具有較高重建價值的土地，包括地點、



鄰近的居住人數都符合一定水平的土地，賠償金額設定為每平方呎 1,308 元以上。

- 加強與鄉議局和棕地作業持份者溝通，確保重置安排符合業界所需，同時設立具高透明度的機制，對持份者作出合理賠償或搬遷安排。

2. 拆牆鬆綁降低門檻，釋放祖堂地

- 修例降低門檻，參考樓齡達 50 年以上的舊樓強制拍賣門檻，由獲得所有祖堂地持份者一致同意，降至八成甚至七成持份者同意，或獲得宗族各房或分支八成負責人同意。
- 與祖堂地持份者合作，建屋後把一定比例單位留給祖堂地持份者，同時確保補償不會與市價脫節。

3. 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

- 盡快研究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包括盡早啟動原來有關水泉澳及大欖逾 40 公頃土地的建屋安排，並著手研究在其他鄰近已發展地區、生態價值低的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建屋的可行性。
- 在適當保護郊野公園的大前提下，改劃 3%（約 10 平方公里）生態價值較低的郊野公園邊陲、位處市區與郊野公園之間的「綠化地帶」作為建屋之用。
- 檢視《郊野公園條例》，使條例適時及合乎社會需要。

4. 推動公私合作，提高建屋效率

- 政府於 2020 年 5 月推出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新界土地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惟設有多項限制，包括位於新發展區或新市鎮擴展項目內的不符合申請資格、不少於七成的總樓面面積須撥作公營房屋或「首置」發展、補地價程序須於 18 至 24 個月內完成等。
- 以加快供應土地為大前提，盡快檢討「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細節，放寬限制，在公私營房屋比例及地積比等方面增加彈性，例如調整計劃下新增住用樓面的公私營房屋比例至 5：5 或 6：4，吸引發展商更踴躍參與計劃。

將新界打造為「融合之區」，發展全新的商業中心區



- 新界尤其是新界北，過去是香港的邊陲地帶，經濟發展遲緩、工作崗位少，加上規劃上的不足，天水圍更一度被稱為「悲情城市」。新界開發遲遲未有全面推進，相反與新界一河之隔的深圳卻發展一日千里，成為中國的創科重鎮，與香港毗連的邊境地帶更發展成繁榮的「口岸經濟帶」，羅湖、東門成為深圳最先發展的商貿地區，及後隨著皇崗口岸全日通關、福田口岸啟用，更帶動了福田成為深圳核心商貿區；深圳灣口岸 2007 年啟用後，南山、前海一帶更發展成深圳的高新科技重鎮。
- 新界北發展潛力巨大，該地區大量土地可成為香港未來主要的土地供應來源，同時又具備匯聚大灣區人流、物流的地理位置優勢。新界北發展不僅能夠帶動新界以至香港發展，更有助推動港深融合。發展新界北必須善用其大灣區融合地帶的優勢，憑著皇崗口岸重建和實施「一地兩檢」的機會，做好新界的經濟發展規劃，完善基建配套，發展口岸經濟，助力港深融合，將新界打造為大灣區的「融合之區」。

5. 在新界北發展全新的商業中心區

- 香港多年來面對發展不均的問題，主要商業區集中在香港島和九龍，新界發展長期落後，不但導致香港傳統商業區過度集中及擠迫，更導致新界在發展上不均衡，一直只能負起居住的功能，而未能發揮商業、就業上的功能。居住在新界的市民大多未能在當區就業，需要進出九龍及港島工作，費時失事，也加大新界交通的壓力。開發新界，一個重點是糾正政府以往的規劃上的不足，將新界北發展全新的商業中心區，既對港九的商業區進行適當的「分流」，也令新界發展更加均衡。
- 《香港 2030+》提出將新界北至九龍塘一帶打造成東部知識及科技走廊，並在古洞北、落馬洲河套區及蓮塘/香園圍口岸預留土地，發展創新產業。然而，要吸引創新產業進駐，必須有全面的規劃，尤其是商業的發展。建議在新界北規劃發展新的商業區，定位為新界以至香港另一個重要商業中心區，例如洪水橋新發展區地理位置優越，往南連接香港國際機場及港珠澳大橋，往北連接深圳灣大橋；另外文錦渡等地區，同樣具有發展商業區的地理優勢。
- 建議當局在新界北規劃足夠的商業用地，包括辦公室、酒店及零售等地，以吸引更多企業將辦公室設於新界，既可帶動新界的發展，提供大量的就業崗位，亦令新界的規劃更加完善，新界居民可以留在當區工作，減少交通時間，也減輕新界交通的壓力。

6. 制訂新界發展的定位，規劃港深「口岸經濟帶」

- 政府須改變以往視新界北為香港邊陲、邊境地帶的政策思維，重新確定新界



北的發展定位，不僅作為與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的連接地帶，更是未來香港經濟的一個重點發展地區，在規劃上既要顧及新界建屋安居的功能，更要發揮新界在大灣區建設中的經濟發展功能。

- 新界北共有 7 個港深陸路口岸。在深圳，口岸地區已經發展成「口岸經濟帶」，產生較大的經濟效益，香港應抓緊皇崗口岸、羅湖口岸港方出入境大樓搬遷到深圳一側進行「一地兩檢」，因而騰出大量土地的契機，加強與深圳的互利互補合作，在各口岸共同規劃建設港深「口岸經濟帶」，擴大商貿、商住的規劃區域。
- 同時，政府應把握發展新界北的契機，重新檢視新市鎮和新發展區的經濟模式，適當地把政府機構設於新界，並提供足夠的工商業用地，推動原區就業。

7. 釋放邊境土地務求地盡其用

- 邊境禁區是指設於新界北區沙頭角、羅湖、文錦渡、打鼓嶺、蓮麻坑及元朗區落馬洲一帶的禁區範圍，政府在 2008 年宣布，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由約 2,800 公頃減至約 400 公頃。現時已釋放約 2,435 公頃邊境禁區範圍，但當中約四成屬於綠化地帶，合計約五成（48%）是林地、灌叢、草地。
- 為配合新界北發展，應該繼續釋放邊境土地，有關土地更要地盡其用，綠化地帶等面積應該減少，例如 752 公頃魚塘和農業用地實在太多。政府應研究將部分土地轉為住宅或其他發展，以配合建屋及經濟發展的需要。
- 開放沙頭角墟禁區。政府可採取先易後難的方式，在繼續保留中英街禁區的前提下，先開放沙頭角墟的大部分範圍。同時，可研究開放沙頭角墟禁區，日後以沙頭角墟為樞紐，利用位於禁區內的沙頭角公眾碼頭帶動附近外島如吉澳島、印洲塘海岸公園的旅遊業發展，以及與深圳鹽田區合作，建立深港沙頭角國際旅遊消費合作區，深化經貿、文化、旅遊等多方面的交流。

基建先行，完善交通規劃

8. 配合國家策略，推動交通基建

- 參考國務院發表的《中國交通的可持續發展》白皮書，採納「以交通運輸作為經濟發展」的先行觀，以及「先行引導、適度超前」的原則，為本地經濟社會發展提供堅實基礎和有力保障。
- 完善香港與內地的交通基建聯繫，包括強化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港珠澳大橋、蓮香口岸和新皇崗口岸等新基建的作用，以及強化香港國際機場與東



莞、珠海等灣區機場的合作，發揮香港作為區域交通和物流樞紐的角色。

- 借鑒國家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建設令市民滿意的交通基建，並以創新思維優化主要鐵路和幹道的規劃，利用綠色化和智慧化技術提升工程效益。

9. 加快《鐵路發展策略 2014》落實進度，推進新界地區鐵路發展

- 加快《鐵路發展策略 2014》落實進度，包括全速推展北環綫工程，應付創科園首批大樓、古洞北新市鎮，及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發展步伐。
- 研究興建第三條連接香港南北地區的鐵路綫，為規劃中的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新界北新市鎮，以及文錦渡物流走廊作出前瞻性交通規劃。
- 在推展《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時，重新考慮興建屯荃鐵路；同時積極推動邊境鐵路發展，包括探討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區鐵路接駁的可能性，以及盡快研究和確定港鐵北環綫與新皇崗口岸的接駁方案，並從速展開工程，便利兩地人員往來和交流。
- 盡快推展成立專責部門負責鐵路規劃和建造的相關工作，加快鐵路項目有序落實。

10. 檢討 5 條新界橋隧收費，以新思維拓展新界道路網絡

- 降低或豁免 5 條新界隧道收費，包括大老山隧道、大欖隧道、尖山至沙田嶺隧道、城門隧道及獅子山隧道，以紓緩新界區市民往返市區的財政壓力，以及增加發展商「開發新界」和市民「進駐新界」的誘因。
- 長遠而言檢視各條橋樑和隧道的收費安排，以及研究全面不收費的可行性。
- 加快新界連接市區的道路建設，包括積極推展十一號幹線和屯門繞道工程，以期早日完竣，解決新界居民往返市區道路交通擠塞問題。
- 鑑於現時吐露港公路和粉嶺公路在繁忙時段已飽和，無法應付未來新界東北發展的交通需求。建議持續優化並擴闊吐露港公路和粉嶺公路，並積極考慮興建另一條連接新界東北和市區的道路基建。

將新界打造為「創科之區」

11. 新界規劃應延伸及配合邊境河套區發展



- 「十四五」規劃確立了香港構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定位。新界北毗鄰深圳，而且與河套發展區相連，具有與深圳合作發展創新科技產業的巨大優勢。新界北在規劃上應配合港深的創科發展需要，從產業政策角度出發，全面配合發展「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需要。
- 打鼓嶺區港深邊界沿線長達 12 公里，有 600 公頃以上可供整體規劃發展的土地，又有 3 個港深陸路口岸，包括羅湖、文錦渡及蓮塘/香園圍，有條件發展成創科產業區。
- 位於落馬洲河套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香港園區），第一批建築估計將於 2024 年落成，全面發展後料可創造約 52,000 個本地職位，隨著新界北的發展，預計將會有大批工作人口湧入新界北，在規劃上除了要顧及科技創新中心的發展需要外，也要顧及工作人口的居住以及商貿需要，在規劃上應在周邊新田古洞一帶發展成商住區，做到商業發展與住宅並存，形成一體化的商住區，不能令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成為孤島。

12. 加快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建設，與深圳發揮協同效應

- 完善跨政策局協調，及早制訂相關配套政策，包括資金和人才過河，便利出入境政策（如為園區創業和就業人士提供專屬通行證和便利通道，甚至設立新口岸等）等，鼓勵更多先進科網企業進駐。
- 強化園區交通規劃及與周邊土地的協同發展，如在周邊用地提供住宿等配套設施，帶動周邊發展之餘，騰出更多園區空間作工商業用途。
- 適當考慮運用庫房以外的融資方式（如善用未來基金儲備、發債集資等），並提供誘因吸納私人資金參與園區建設，維持園區發展的可持續性。
-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公司在制定園區發展策略和規劃時，適時諮詢業界人士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確保園區的重點產業不會與科學園/數碼港現有的重點發展產業重疊，亦讓園區設備及配置能與現有規劃及設施互相配合。

13. 在新界北設立大灣區人工智能研究重點基地，重點發展大灣區醫療科研產業鏈和人工智能產業

- 在新冠疫情肆虐全球下，醫療產業成為全球最矚目的產業。香港有不少醫療科技產業近年發展迅速，在當前各國對於醫療科技需求殷切的環境下，香港應加強防疫抗疫科技產業的發展。
- 大灣區內坐擁不少人工智慧公司以及手機生產商，為科研應用帶來機遇。香



港具有完備的智慧財產權立法、法律保護和執法制度，涵蓋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所有範疇，可以為大灣區人工智能科研成果提供完善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專利註冊服務，並且加強全球範圍內智慧財產權的交流合作，促進智慧財產權保護和交易。

- 建議於新界北設立大灣區人工智能研究重點基地，重點發展大灣區醫療科研產業鏈和人工智能產業，以稅務和租務優惠吸引更多內地和海外科技企業及大灣區內相關研究機構進駐，並利用群聚效應吸引海外科研機構加入，同時匯聚環球人工智慧科研人員。
- 結合大灣區內先進醫療及創新研發優勢，以專項基金等方式鼓勵院校、科研機構及製造業合力研發新醫療和防疫所需用品，並支援製造業將科研成果轉化為產品，進行量化生產。

14. 增加創科和工業用地供應

- 政府在創科和工業用地供應方面遠遠不足，預留作創科用途的土地面積只有約 150 公頃，當中包括位於香園圍口岸附近約 56 公頃土地，政府於 2020 年 3 月表示香港科技園公司正進行研究，以制定合適的工業邨土地使用方案。
- 建議善用新界土地作為創科和工業用地，盡早確立長遠的創科土地規劃，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和招標/招租工作，以便本地和海外創科企業及早制訂落戶香港和擴大規模的業務規劃，配合未來創科發展。
- 檢討和完善過時的土地規劃制度，以配合先進創新製造業的發展目標；適度放寬土地的地積比率，調整合規要求，推動舊工業區的活化更新。

15. 於新界設立專門的創新及科技學院

- 香港致力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但卻面對人才短缺的問題；雖然香港各所大專院校和職業訓練局有提供與創科相關的課程，但有關課程較為分散和零碎，未能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和市場需求，難以有效達致「官、產、學、研」的有機結合。
- 建議於新界北撥款設立創新及科技學院，集中培訓創科產業的人才，促進全球不同地區與本地的專家和研究員的交流，推動研究成果商品化，創造經濟價值。



二、 香港十年安居計劃

長遠土地政策

16. 就跨越 2047 年的土地契約安排，提出明確方案

- 香港在 1997 年回歸祖國後實行「五十年不變」，然而政府至今未有根本解決跨越 2047 年土地契約安排的問題。建議政府就 2047 年後的土地政策作出更明確的安排，重新審視跨越 2047 年的土地契約問題，提出圓滿解決方案，從而減少不同持份者的顧慮，提高市場穩定性，確保物業市場的長遠健康發展。

設立三大安居目標

- 十年安居願景指標：10 年內人均居住面積由 161 平方呎增加至 200 平方呎。確立人均居住面積達 200 平方呎的願景指標，不僅給市民一個安居的希望，更是以此為核心指向，以堅定決心和持續有序的長遠計劃，部署大舉拓地建屋，從根本上解決香港安居難的深層次矛盾。
- 十年安居開發指標：開發 2,400 公頃土地，增加 65 萬個公私營房屋單位。香港人均居住面積上調至 200 平方呎，總體房屋單位便需佔用約 10,230 公頃土地，與現時相比，需增加約 2,400 公頃土地。
- 十年安居效益目標：貢獻建造業增加值 4,283 億元，GDP 年均佔比 1.6%，增加 60 萬個就業職位。

17. 推出大型公屋重建計劃，全力解決「劏房」問題

- 盡快推出大型公屋重建計劃，制訂可操作的指標，分階段重建包括石硤尾邨餘下九座舊公屋在內的 26 條舊屋邨，並在《長遠房屋策略》中作出政策宣示，務求提供足夠公營房屋供應，解決因公屋輪候時間過長而衍生的「劏房」和籠屋等問題。
- 分 5 區整合公屋資源，集中動用同區單位，以及在老舊屋邨球場興建房屋等，確保能原區安置受影響居民，加快重建進度。
- 參考「整體重建計劃」的做法，制訂「公屋重建計劃」，為恆常重建舊屋邨定下路線圖及時間表，並每年審視重建進度，確保重建有序推行。
- 嚴格監督房委會執行重建的進度，並注資房委會設立公屋重建基金，專款專用，為重建提供財政支持。



- 加快推動重建房委會工廈為公屋，並與公屋重建計劃相配合，將落成單位悉數用作安置受重建影響的公屋居民。積極推動將公共設施遷進岩洞，騰出土地興建公屋，落成單位用作安置受重建影響的公屋居民。

18. 降低強拍門檻，完善重建賠償政策，加快舊區重建步伐

- 優化《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包括將土地審裁處發出強制售賣令（強制拍賣）的門檻由任何人集齊同一地段 80% 或以上的業權，降至 70%，以加快舊區重建步伐及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 為加快舊區重建步伐，建議為舊區樓宇業主提供足夠誘因，完善舊區重建的賠償政策，包括參考同區新落成樓宇呎價作為賠償準則、在毋需補上新樓差額下以「單位換單位」形式安排小業主原區安置，以及加入「地方營造」概念元素，將重建區域塑造為聯繫社區、多元、共享的社區空間。
- 放寬市區（如九龍塘及啓德）住宅及商業用地的地積比，同時應檢討政策，容許發展商或業主同意後補地價，改建為更高層數，並就進一步提高啓德發展區的地積比率作研究。
- 除了「精簡發展管制督導小組」及「項目促進辦事處」外，想方設法簡化、加快土地審批程序，爭取更快興建更多住宅單位。
- 善用資訊科技提升審批效率，例如屋宇署引進建築信息模擬技術（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ling），以加快審批圖則，亦應推動政府內部共享資訊，包括打通不同部門有關土地和房屋的資料庫，形成資料齊備、全面、完整的一站式土地房屋資訊平台。

19. 提高地積比率，秉持基建先行

- 近年，西沙十四鄉發展項目經過一系列基建優化工程，包括擴闊西沙路及地下排污排水系統後，項目的可發展單位數目得以倍增。此舉說明加快新區的基建發展，有助提升住宅單位供應量。
- 故此，特區政府應更進取地以「基建先行」和「創造容量」為原則，加快新發展區鐵路網絡、道路接駁，以及渠管系統等基建發展，從而提升新發展區住用地積比率及發展密度，在短時間內釋放更多發展空間，用作住屋或其他不同的發展用途，推動整個香港的城市建設及經濟民生發展，避免因「急就章」發展、官僚惰性和配套不足而浪費土地資源。

20. 探討整合葵青貨櫃碼頭用地作建屋用途



- **就整合碼頭設施與持份者達成共識：**在探討碼頭的未來發展方向時，應與相關持份者緊密磋商，研究不同方案的可行性，既平衡各方利益，亦為香港增加土地供應。
- **探討撥出部分碼頭用地作建屋用途：**及早與不同碼頭營辦商展開討論，探討整合現有碼頭設施的可能性，從而騰出部分碼頭用地作建屋用途，作為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選項之一。
- **探討碼頭上蓋建屋：**除了整合碼頭的建議外，亦可研究在對碼頭運作影響減至最低的前提下，探討在上蓋建屋的可行性。
- **善用碼頭後勤用地：**整合碼頭後勤用地，提升土地使用效率，並力爭騰出四成甚至一半、約 40 至 50 公頃土地興建房屋。

21. 加快落實已規劃項目

- 目前政府有 5 個規劃中的新發展區、具發展潛力地區及新市鎮擴展項目，其中有約 600 公頃屬於住宅用地，但最快也要 9 年後才陸續完成發展。建議政府加快上述項目的規劃工作，包括將項目撥款盡快交予立法會審議，以期盡早展開工程，確保香港有持續而穩定的房屋供應。
- 將「生地」轉化成具備發展條件的「熟地」的時間，由目前一般不少於 8 年縮短至 5 至 6 年，並爭取將部份單位落成的時間壓縮至由工程可行性研究起計 10 年內，並將目標套用到新發展區當中，加快落實項目。

其他相關建議

22. 考慮鐵路加物業以外的發展模式，採取供應帶動思維開拓新發展區

- 雖然鐵路加物業發展模式，能帶動新發展區的誕生，但現時增闢土地迫在眉睫，即使暫未能有鐵路配套，亦需要在土地規劃和發展新社區作出部署，以便更快增闢土地，滿足經濟和民生發展需要。
- 政府以往在交通規劃往往是需求帶動，以滿足交通的需求為主導，建議採用供應帶動的規劃考慮，主動以各種基建推進地區的發展。
- 檢討《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各項要求，並按各區的人口年齡和收入分布，彈性處理各項設施的發展，切合社區需要。



- 優化長遠的綜合城市規劃，不應限於增加若干項基建項目，而是應著眼於本港未來二、三十年社會發展所需的長遠基建規劃。

23. 完善置業階梯，妥善照顧中產人士及年輕家庭的置業需求

- 進一步擴大「居者有其屋計劃」，並增加不同的選擇，例如適合不同的收入限額，讓有一定能力置業但還無法負擔私樓的市民購買。
- 檢討以往曾經推出而具有成效的協助市民置業安居的方案，例如可重新推出優化版的「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和「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等。
- 為首次置業人士提供津貼，協助更多市民「上車」，同時與按揭證券公司商討，參考新加坡的經驗，為有意購買 400 平方呎以下「細單位」、擁有穩定收入的首次置業人士，提供 90%按揭，每人只限申請一次，以鼓勵市民置業。
- 加強與發展商合作，興建較為小型、便宜的住宅單位，幫助廣大年輕人踏出置業安居的第一步。

24. 暫緩執行住宅「辣招」，提高住宅和工商舖按揭成數

- 撤回所有名不副實壓抑住宅物業交易的「辣招」，建議局部減收印花稅，將「撤辣」擴展至普通港人較難負擔的、1,000 萬港元以上的住宅物業，鼓勵更多人到港投資。
- 改變 15%從價印花稅（DSD）「先繳後退」的原則，改為容許業主在換樓期後未能出售原有物業，才需繳交稅項，減輕企業的現金流負擔。
- 研究壓力測試標準應否隨按揭利率上升而作即時修訂，並適度放寬住宅按揭成數，解決業主資金流問題。
- 進一步提高工商舖的按揭成數，讓有需要購置物業作營商用途的企業可以降低成本，方便企業出售物業套現，釋放企業銀根。

三、 推動灣區建設，鞏固金融、貿易和專業服務中心地位， 把握「一帶一路」機遇

配合「十四五規劃」和「雙循環」戰略，完善宏觀規劃和政策配套

25. 成立高層次委員會，制訂全面融入國家發展和疫後復甦策略

- 成立高層次的融入國家發展工作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以統籌香港參與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和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並以新思維和新視野，制訂政策措施，促進區內的人流、物流、資金流、資訊流和服務流，為本港工商專業界和各類專業人才開拓更大的發展空間，並為年輕一代提供更多向上流動的機遇。
- 由官員、商界和學者組成振興經濟委員會，集合官、商、民力量，盡快制訂周詳計劃和行動綱領、具體時間表和指標。包括思考與疫情局部共存的前提下，如何推動經濟復甦的步伐。

26. 爭取國家支持香港在疫後主辦「國內國際雙循環戰略論壇」

- 論壇由中央有關部委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與民間商會、社會組織合辦，並爭取中央政府安排國家領導人及相關部委首長出席並發表主題演講，對「雙循環」戰略作出權威解讀，同時搭建合作平台，為海內外企業合作鋪橋搭路，帶動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27. 協調粵港澳三地市場機制

- **商貿**：在現有 CEPA 的基礎上，進一步制定粵港澳大灣區版的「負面清單」，為建立大灣區共同市場創造所需要的市場准入條件。
- **金融**：推動粵港澳三地金融監管合作，加快打造一體化的大灣區金融市場。
- **航運物流**：建立統一的貨物通關安排，實現灣區海關「資訊互換、監管互認」，達到大灣區人流物流的無縫連接，並設立統籌協調機制，打造一體化的大灣區航運、航空樞紐。
- **知識產權**：加強與粵澳兩地協商，統一大灣區零售市場的監管協調力度，交流知識產權方面資訊，並爭取內地相關法院縮短處理侵權案件的時間。

28. 進一步優化「港人港稅」安排



- 在「港人港稅」適用資格上從寬處理，因應實際情況逐步擴大適用範圍，並向廣東省政府爭取，牽頭大灣區9市劃一「港人港稅」適用人才類別。
- 編制大灣區版的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目錄，涵蓋廣東省「人才優粵卡」持有人和重大創新平台、高等院校、科研機構、醫院等科研團隊成員等公認人才，讓大灣區9市相關部門執行「港人港稅」政策時有所依據。
- 借鑒海南自貿港的做法，容許港人只需按15%的稅率繳稅，以直接免徵代替「先繳後補」，既可減省納稅人的財務壓力，亦可減低有關退稅的成本，有助提高整個「港人港稅」政策的效率。

29. 發放「大灣區外籍人才通行證」

- 對於已經獲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外籍人士，以及透過「傑出創科學人計劃」來港的科技人才，由內地出入境部門簽發「大灣區外籍人才通行證」。
- 「大灣區外籍人才通行證」必須由大灣區內與科教有關的工作單位協助申請，並可設工作簽證選項，方便人才到大灣區進行科研或商務交流。持證人可使用自助通道過境，以及申請大灣區的「港人港稅」優惠。

30. 推動大灣區電子支付系統互聯互通

- 容許使用「轉數快」進行實時跨境跨行轉帳，並容許各大銀行參考中銀香港大灣區「開戶易」模式，進一步簡化開設內地戶口的手續，毋須申請人持有內地電話號碼，並容許港人在本地分行辦理整個開戶手續。
- 研究推出粵港澳互通的支付應用程式，打破三地不同貨幣屏障，讓大灣區居民可以以單一支付應用程式遊走大灣區各市。
- 為方便境外旅客，發行旅客專用支付卡，無須綁定任何銀行戶口，可參考香港八達通的預付模式，並容許旅客在離境前退卡及退款。
- 容許銀行透過視訊與圖文交換技術，提供新形式的金融服務，透過視訊會議系統及電子簽名方式的協助，完成與遠端客戶的開戶、小額貸款等基礎服務。

把握「一帶一路」機遇

31. 強化政府相關機構工作，協助香港企業進軍「一帶一路」

- 在「一帶一路」的國家和中國西部設立更多經濟貿易辦事處，增加人手，提升在東南亞國家聯盟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的級別，並在各地設立香港產品



廊。

- 強化「一帶一路」辦公室的工作和相關資源，加強與「一帶一路」經濟體的多層次聯繫（包括政府對政府、政府對商會/企業等的聯繫），為本地企業鋪橋搭路，開拓發展機遇。

32. 強化與「一帶一路」的經貿關係，重新加強國際宣傳

- 由行政長官親自掛帥，成立專責應對各類貿易爭端的工作機制，以制訂全面的應對措施，成員包括各相關的司局級官員、經濟金融部門機構以至專家學者、商界代表等，定期就貿易戰的走向作出評估分析，研究各項短、中、長期應對措施。
- 重新檢視香港的對外經貿關係戰略，特別是加強與中國友好國家和新興市場的聯繫，進一步協助業界開拓貨源及市場，並繼續與各國領事館及外國駐港經貿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加強宣傳香港的制度優勢，搭建訊息互通的平台，避免政治爭端影響正常商貿交流。

33. 協助香港企業進軍境外經貿合作區

- 爭取中央有關部委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商討，協助香港企業進駐，包括讓香港企業可享有「國民待遇」、向香港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及協助香港的專業界別進入當地等。
- 爭取中央政府制訂政策支援港企，包括鼓勵經貿合作區的投融資及貿易利用人民幣結算、為港商在「一帶一路」經貿合作區生產的貨品內銷提供各種優惠，以及進一步擴大零關稅政策的涵蓋範圍等。
- 特區政府提供相應政策支援，包括參考「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設立「海外拓展支援基金」、強化信貸擔保，以及檢討《稅務條例》第 39E 條和 16EC 條等。

34. 加強港商在「一帶一路」國家獲得的保障

- 擴大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保單的涵蓋市場範圍，優化保單條款，同時加強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的資源共享和信息交流，確保港商在所有國家（特別是「一帶一路」國家）獲得適當的貿易保障。
- 加快與更多海外經濟體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和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並制訂清晰的工作計劃和目標，就協定條款徵詢工商專業界的意見，爭取其他國家和地區就政治事件造成的損失提供相應保障和補償。



- 就已訂立的協議制訂量化的績效指標和評估機制，定期交代不同協定細節的落實情況和成效，並在有需要時爭取對港商更有利的條款。

35. 加強向「帶路」國家推廣香港醫療科技

- 爭取中央提供政策支持，聯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積極參與亞洲醫療健康投資平台，支持發展中國家的需求，與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及「人類與衛生共同體」的構想互聯。
- 繼續做好防疫產品和服務買賣雙方的配對工作，並將接洽網絡延伸到更多東南亞國家和海外市場，同時透過科學園、數碼港等渠道接觸更多提供醫療科技的初創和科技公司，從而加大推廣規模，提升宣傳效率。

36. 爭取設立「亞投行香港營運中心」

- 研究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等國際金融機構的融資營運方式和特點，就組建「亞投行香港營運中心」，向中央提出具可行性建議，作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企業融資發債平台。

37. 與業界合作推動完善「一帶一路」熱點項目大數據綜合服務平台

- 與中央有關部委合作，在經濟數據、政策信息、國際交流、網絡技術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將一些非保密性的信息資源與民間商會互享，包括與民間商會合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
- 與中央商討，安排更多「一帶一路」的相關會議、交流展覽、外事商務談判等活動在香港舉行。
- 爭取國家透過海內外的不同渠道，加強有關服務平台的認知度，從而提供更豐富的信息來源。

金融服務業

38. 維持及增強香港金融的競爭力，改革過時法例，優化上市制度，全面檢討金融政策，吸引內地和環球高質企業來港上市投資

- 國家「十四五」規劃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特區政府應積極響應國家規劃和政策，持續優化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為了維持及增強香港金融市場的競爭力，以吸引大灣區、內地以及環球的高



質企業來港投資集資，特別是在高新科技、生物科技、債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簡稱 REITs）等領域，當局應優化上市制度，檢討金融政策，改革過時法例，簡化上市的審批流程，令上市流程更流暢，包括重新檢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等一藍子相關法例；加上粵港澳大灣區帶來的發展機遇，相信優化上市制度定能使香港在全球集資名列前茅。

- 進一步拓展香港家族辦公室（Family Office）市場。本港金融監管機構應與時並進，積極並持續優化和完善相關措施和政策，包括提供稅務寬免和優惠、協助本港券商轉型等，以吸引投資者到港設立家族辦公室，同時令本港金融服務業發展更多元。
- 全面推動本港債券市場發展，包括要求政府推出債券計劃升級版，額外發行政府系列專項債券；參考新加坡做法，設立零售債券市場，方便零售投資者散戶參與債券市場；設立債券資助計劃，分擔發行人發債的相關開支；推動院校開設專門債券課程，加強從業員債市發展的專業培訓，拓展業界發展空間。
- 港交所將於 2022 年推出新股 IPO 平台 FINI（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全面簡化及數碼化香港的首次招股程序。建議協助本港金融服務業業界做好 FINI 過渡工作，邀請市場參與者參加系列活動，包括應用教學、建立用戶賬號、證券市場測試及預演等，確保全體業界能順利過渡。
- 香港交易所決定從明年 1 月 1 日起將主板上市盈利門檻大幅提高 60%。現時中小企經營環境困難，進一步收緊上市門檻等於將上市集資大門向中小企關上。建議有關方面覆檢並擱置提高主板上市盈利門檻的相關決定，待市場經營環境有所改善才再作諮詢。
- 重新檢視金融發展局的權限和職能，讓金融發展局能專注協助、開拓、支持和推廣本港金融服務業發展。

39. 創造空間，持續發展

- **拆牆鬆綁、化繁為簡：**全面檢討證監會的監管政策，廢除或修改不合時宜的監管條例，包括檢討孖展融資指引的規定，和簡化繁多的規管程序，以減低中小券商的營運同合規成本和拓闊券商的生存空間。
- **完善市場機制，避免惡性競爭，審慎考慮發牌制度：**近年港股成交額未有大幅增加，港交所卻不斷發出新牌照，僧多粥少之下，令業界經營環境嚴重惡化，加劇中小券商退牌潮。建議政府暫時停止再發行交易所參與者牌照，以



免加劇惡性競爭，造成更多金融從業員失業，讓業界喘一口氣。

- **減免交易所對券商收取的基礎設施收費：**現時港交所參與者除了要繳交一筆過數十萬元計的入場費外，還要向港交所每個月繳付不少基礎設施費用，如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等。對港交所而言，上述收費只佔其收入一個微不足道的比例，但對中小型券商而言，卻是一個沉重的負擔。近年港交所收入年年上升，但中小券商收入卻持續萎縮，港交所應減免收取有關費用以紓援中小券商的負擔。
- **延長及擴大金融服務業創職計劃(FIRST)：**政府去年推出金融業創職計劃反應熱烈，1,500 個職位申請快速達標，足見金融服務業，特別是中小型證券商仍然有招聘意願。建議政府繼續並擴大有關計劃，讓金融服務業能培育更多專才，特別是金融科技專才，讓證券商可以聘請 IT 人才推動金融科技升級，另一方面為青年 IT 人才提供職位。
- **資助培訓證券業合規人員：**近年證監會對券商的監管有增無減，為應付證監會的合規要求，業界的合規成本亦顯著增加。有見及此，建議政府推出金融服務業合規人員的培訓資助計劃，以讓合規人員更能緊貼證監會對券商的監管要求。
- **放寬快速除牌機制：**港交所針對殼股炒賣推出快速除牌機制，只要企業停牌12至18個月，便會隨時被港交所停牌。但在疫情肆虐下，內地和香港的人員往還幾近隔絕，影響不少金融機構的運作。建議港交所放寬快速除牌機制，讓出現困難的企業有更多時間進行拯救，以免出現大量企業被除牌的危機，加劇市況的波動。
- **金融安全、防患未然：**因應中美兩國糾紛持續，市場更有傳言指美國將限制基金買賣中港股票，令市場大幅波動，特區政府宜成立金融穩定委員會，時刻留意市場走勢，制訂對策，以加強本港金融安全建設，和應對外圍的急風驟雨。

40. 開拓大灣區金融市場，為業界拓展機遇

- **加強互聯互通：**加強吸納中概股在港第二上市及爭取更多金融產品納入大灣區互聯互通，促成交易所買賣基金(ETF)通，及讓大灣區內的投資者，也可以透過「新股通」認購具規模、受歡迎的新股，為區內投資者提供多一項穩健增長的投資產品，也借此拓展香港金融市場。長遠而言，應充分利用本港金融服務業的專業優勢開拓更多金融產品，以自身所長，服務國家所需。
- **推動香港券商參與大灣區「跨境理財通」：**「理財通」將會落實，但首階段只有銀行才能參與，政府應爭取「理財通」次階段納入中港券商，以提供類



近互聯互通封閉式管理的金融投資服務，使在確保內地金融安全，避免資金流失的情況下，加強香港和內地的金融合作。

- **支援業界整合業務並到大灣區設證券公司：**面對本地股民數目已見飽和，本地券商都希望能將業務擴展至大灣區，惟現時到內地開設證券公司的門檻對不少中小型券商來說仍然是遙不可及。據悉現時有不少中小證券公司面對經營日漸困難，都希望能透過與同業整合去開拓生存空間，建議政府及證監會對券商整合拆牆鬆綁，並對券商往大灣區設立證券公司提供包括貸款等財政支援。

41. 構建粵港澳大灣區金融「單一通行證」制度，協助業界打入大灣區市場

- 構建粵港澳大灣區的金融機構「單一通行證」制度，以創新金融機制和監管模式，打造資金在大灣區流通的「高速通路」。
- 設立三地政府組成的大灣區金融事務委員會及「單一通行證」管理機構，制定《粵港澳大灣區單一通行證章程》；並制定與大灣區金融相關的發展藍圖和政策措施，同時降低准入門檻，讓更多香港金融機構符合大灣區「單一通行證」申領條件。
- 將香港定位為「單一通行證」制度下外資進入大灣區的主要註冊平台，吸引國際機構投資者透過香港進入大灣區金融市場，同時加快推動設立「大灣區國際商業銀行」，在配合大灣區實行「單一通行證」資金流需求同時，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升級換代。
- 在香港設立大灣區跨境金融事務法庭和仲裁中心，統一處理大灣區內的跨境金融糾紛，提高金融糾紛處理效率。

商貿和物流

42. 配合「十四五」規劃，完善支援港資企業的政策

- 持續強化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工作，詳細跟進香港在「十四五」規劃下獲賦予的定位和發展方向，進一步深化與落實有關具體政策措施，定期交代進展。
- 激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下的「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並將其提升為「支援在粵港資製造業小組」，作為特區政府與業界溝通、互動的常設機制。

43. 進一步優化「BUD 專項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 因應企業需要，再度調升兩項基金的資助上限，並研究進一步擴大「BUD 專項基金」的適用範圍至全球所有經濟體。
- 把擴大「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資助範圍的措施（即由針對境外市場的展覽會，擴展至以本地市場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展覽會，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等的網上展覽會），延伸至適用於「BUD 專項基金」。
- 取消按對等原則提供資助（即企業：政府出資 50：50）的限制，改為企業：政府出資 25：75，同時縮短申請計劃項目的年期，由需要填寫未來 1 年的計劃減少到 3 個月，增加企業靈活性和縮短審批時間。
- 研究引入「循環式」批核機制，允許用完最高資助額的企業在隔一段時間後可再次獲得申請資格。

44. 推出「香港製造」商貿專項計劃，提升香港產品和品牌地位

- 加強推廣香港品牌，協助「香港製造」參與「國內國際雙循環」，例如與國家商務部商討，推出「香港製造」商貿專項計劃，組織「香港製造」品牌港商商務團和海外展銷會等。
- 增加「香港設計廊」在內地（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的銷售點數目（目前有 45 個），並在更多內地網上平台設立網上「香港設計廊」，協助香港設計和品牌接觸更多內地廣大消費群。
- 向內地爭取，在「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和「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為「香港館」配置更大的展位面積，容納更多港商參與。探討與內地省市合作，在不同城市主辦以推廣香港產品和品牌為主題的經貿洽談會。

45. 設立「電子商貿支援計劃」，協助企業對接內銷市場，把握「雙循環」機遇

- 以「遙距營商計劃」作基礎，設立「電子商貿支援計劃」，為有意設立電子商貿平台或運用數碼科技的企業提供資助，資助範圍應從鼓勵企業採用設備和應用方案等「硬技術」，延展至涵蓋「軟技能」的提升。
- 強化對香港貿易發展局「GoGBA」一站式服務平台的財政和行政支援，令到更多企業受惠；長遠探討整合兩地電子支付、物流、售後服務等環節的相關法規，便利港商從事線上營銷，對接「國內大循環市場」。
- 向物流業提供專項支援，讓業界借助大數據分析和互聯網工具優化快遞流程、減省物流成本，協助中小企發展及經營網購業務；確立電子化和電子貿易（包括物流部分）標準統一化或兼融化，並與全國和世界標準接軌。



46. 簡化港商經營手續，完善稅務優惠和檢測互認安排

- 爭取中央為港商拓展內銷提供便利化安排，如加強對香港品牌的知識產權保護、對加工貿易項下的產品轉內銷進一步「拆牆鬆綁」、以及對輸往內地的港產品准予進口環節增值稅減免或「先銷售，後徵稅」等優惠。
- 爭取內地簡化港商北上開業的審批手續，推進「減證便民」，並優化香港與內地的檢測和互認安排。爭取經本地驗證的香港產品如加工食品及中成藥，等同獲得內地相關標準，可直接在大灣區城市銷售，免卻內地繁複的檢查手續。

專業服務及人才政策

47. 檢視海外人才政策

- **對非中國籍海外人才的留港要求作酌情處理：**任何非中國籍人士只要通常居於香港連續7年或以上，便可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然而根據《入境條例》，倘若有關人士「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後，有連續36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便會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分。建議重新審視《入境條例》，並對有關人士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逗留要求作出酌情處理或臨時寬免安排，以配合香港挽留和吸引海外人才的宏觀政策目標，為疫後經濟復甦打下基礎。
- **建立「新經濟人才庫」，吸引相關產業人才來港：**近年，金融科技、碳排放權交易等新經濟產業在全球興起，建議政府建立「新經濟人才庫」，向從事新經濟產業的境外人才提供更大誘因來港發展，例如提供子女教育、住屋、醫療福利等完善配套和支援，從而推動有關產業在港發展，長遠吸引更多本地人才投身有關產業。

48. 擴大工程業界在內地的發展空間

- **進一步放寬港企參與內地工程項目限制：**向中央有關部委爭取進一步降低准入門檻，把港資企業開業及執業備案制度的適用範圍，由粵港澳大灣區擴展至內地全境。
- **設立《企業准入名冊》，確認港資公司專業資質，銜接內地體制要求：**向中央爭取進一步修訂CEPA協議，設立與香港建築工程公司相關的《企業准入名冊》，全面確認港資公司的專業資質，銜接內地體制要求。
- **統一大灣區粵港澳工程標準，共同推動業界資格互認：**爭取三地政府工程部門協商，就工程建設中的勘察、規劃、設計、施工、安裝、驗收等範疇制訂一套大灣區統一的工程標準，共同推動大灣區的工程業界資格互認。



- **增加工程專業職系編制：**協助政府研究及推動更多基建工程項目，監察各項大型工程的進度及安全；為在職的青年工程師和助理工程師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和資助，協助青年工程師向上流動。

49. 推動其他專業服務業界在大灣區的發展

- 進一步放寬香港專業服務業進入內地的資產要求、持股比例、經營範圍的限制，擴大開放合夥聯營措施，降低香港服務業准入門檻，全面疏通香港通往內地服務業市場的路徑。
- 設立大灣區專業服務中心，為有意到大灣區甚至內地其他地方發展的港人提供法律諮詢、會計、測量、環保、仲裁等服務，以及更清晰的新版 CEPA 資訊、內地的具體對口機關詳情；兩地政府可在中心設立辦公室，加快香港業界參與內地市場所需的一系列證照辦理和註冊手續。

旅遊業復甦策略

50. 盡快設立「大灣區旅遊氣泡」

- 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盡快設立「大灣區旅遊氣泡」，容許已接種兩劑新冠疫苗至少 14 日的人士，乘搭旅行社安排的專車，點對點來往指定旅遊景點，恢復兩岸三地旅客往來。

51. 鞏固香港商務旅遊城市地位

- 增撥資源向來港經商的旅客（如參展商和買家）提供支援和優惠，例如交通和住宿資助，增加香港貿易平台吸引力；同時為參與貿發局展覽的港商提供資助。
- 協助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旅遊發展局等機構，加快疫情過後的經濟恢復工作，包括發展大灣區和「一帶一路」相關的商務旅遊，藉旅遊發掘商機。

52. 成立跨部門小組，統籌本地旅遊景點發展

- 成立高層次跨部門工作小組，統籌和制訂本地旅遊發展大綱，涵蓋教育、交通、衛生等範疇，配合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宣傳（包括本地及外地），提升辦事效率，進一步發展不同的本地旅遊路線，包括特色旅遊和鄉郊生態遊等。

53. 於疫情減退後鼓勵機構舉辦大型盛事，激勵本港士氣



- 撥款 5 億元，以提供財務補貼等實質措施，鼓勵和協助相關的主辦機構於疫情減退後盡快復辦受影響的大型活動，以及舉辦新活動，包括文化藝術和體育活動、大型國際商業展覽、會議和論壇等，激勵本港士氣。

54. 繼續支援旅遊業渡過難關

- 延長「綠色生活本地遊」和「旅行社鼓勵計劃」的資助期限和金額，同時拆牆鬆綁，容許旅行社根據其業務專長，靈活用盡兩個計劃下的 2,000 個名額。
- 延長疫苗接種中心短期職位的時限，並在其他康樂場所，例如行山徑、郊野公園、博物館等，增加更多旅遊從業員的臨時職位，協助他們渡過難關。

四、 推動香港文化產業融入大灣區，開拓海外市場

55. 協助香港電視電影業「引進來」和「走出去」

-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將充分發揮香港影視人才優勢，推動粵港澳影視合作，加強電影投資合作和人才交流，支援香港成為電影電視博覽樞紐。粵港澳大灣區面向超過 1 億人口市場，為本港電影產業提供了龐大機遇。建議特區政府發揮香港電影產業優勢，推動香港電影產業進入大灣區，並且借助國家「雙循環」戰略，將香港電影推廣至東南亞等華語地區，既為香港電影開拓市場，亦協助中國文化借助電影推廣出去。
- 近年兩地電影業合作不斷深化，但目前兩地合拍片仍然存在不少限制，包括拍攝場地、主要演員等都有較嚴格的要求，建議爭取有關方面適當放寬有關限制，進一步簡化辦證流程，完善規章制度，深化兩地電影合作。
- 現時內地對於「港產片」或「合拍片」的內容審批標準及限制，相對國產片更為嚴格。建議爭取在大灣區作為試點，將「港產片」或「合拍片」的內容審批標準與國產片看齊，故事情節或主要人物的限制也應該適當放寬，容許香港演員及主創人員有更多機會發掘和培育接班人，以保持電影水平。同時，建議中央將部分項目的審批權下放至廣東省，例如可將香港電影或香港與內地「合拍片」的審批權交由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並限於只在廣東省內播映，以簡化審批工作。
- 長遠而言，隨著兩地電影合作不斷深化，香港作為中國一部分，兩地電影業都是一家人，建議爭取逐步放寬以至取消現時的合拍片制度。港產電影進入內地同樣要通過審查，但在具體的要求和限制上可以盡量放寬及取消，以實現兩地電影產業的融合。



- 港澳文創企業在大灣區內投資影視、演藝、娛樂等業務，應該享受同等的國民待遇；其在廣東獨資投拍的電影、電視劇，應視作國產片對待，以吸引更多香港投資者進駐開辦影視製作公司及開展相關業務，為港澳影視業提供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同時，亦能極大地促進粵港澳在文化產業方面的合作與交流，創造多贏。
- 將香港打造成「大灣區文化創意產業龍頭」，借助「雙循環」將「港產片」推廣至全球華語地區。建議香港把握「十四五」規劃中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契機，將香港打造為「大灣區文化創意產業龍頭」，利用香港的國際化背景以及「東方荷里活」的電影產業底蘊，整合大灣區內的電影資源，與大灣區各城市合作打造發展大灣區電影製作、人才培訓、產品營銷等文創基地，幫助國家提升軟實力之餘，亦可更好將中國電影借助國家「雙循環」機遇推廣至全球華語地區。

56. 確立香港藝術品交易中心地位

- 近年香港成為與紐約、倫敦齊名的國際三大藝術品市場之一，大大小小藝術展陸續登陸香港。據統計，2020 年全球藝術市場超過千萬元成交的拍品當中，有接近兩成來自香港市場，可見本地高端藝術品市場成交率不容忽視。
- 相對倫敦和紐約而言，香港擁有低稅率和簡單稅制，亦不會向藝術品徵收關稅、增值稅或遺產稅。舉例而言，英美兩國的增值稅分別高達 20% 和 8.875%，而兩地遺產稅更高達 40%，再加上按來源地和貨物種類徵收的關稅，綜合而言交易成本都大幅高於香港。
- 此外，本地市民和全球藝術家在港享有表達自由和健全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而香港在金融、法律及物流方面享有優勢，海關流程簡單，拍賣運作具規範和透明度。西九文化區的落成，將提供更多更廣的空間予藝術家展出作品。政府應善用以上優勢，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全球最主要的藝術品交易中心。
- 就此，建議加強對藝術品拍賣和交易行業的支援，如提供場地和參展人員費用資助、加強相關專業人才的培訓，並通過香港貿易發展局等，為有關企業和從業員提供更大便利，從而吸引來自各地的國際級藝術人才和機構進駐，加強交流和推動行業發展。

57. 善用基建優勢，打造香港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 隨著西九文化區設施陸續落成，以及活化歷史建築項目（如大館、元創方）運作日趨成熟，籌辦每年一度的「藝術展覽月」，集中吸引更多高增值旅客訪



港，向旅客展示香港多元的一面，重振香港旅遊業。

- 參考內地和海外經驗，善用未來 M+博物館、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和香港藝術館三足鼎立的優勢，加強與不同內地和海外文博機構合作，商議提供更多珍貴文物赴港展出，增加市民和旅客對各地（特別是國家）歷史和文化的認識。
- 加強與境外著名文化機構建立緊密關係，積極「引進來，帶出去」，透過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學術論壇等多元模式，把香港發展為國家和世界各地文化藝術組織和機構交流及合作的中心。

58. 謀劃大灣區文化發展藍圖

- 與澳門和灣區九個內地城市政府和主要演出場地合作，每年制訂恆常的主要藝團交流計劃和駐場機制，讓灣區各地藝團可輪流在不同城市表演，讓各地觀眾藉文化藝術加強對其他城市的了解。
- 加強與灣區其他城市在藝術科技的合作，並鼓勵灣區相關藝團、教育機構和藝術愛好者進行多樣化的線上和線下交流，共同構建和豐富灣區藝術的內涵，長遠帶動灣區整體文創產業「走出去」。
- 調整香港藝術發展局各項資助計劃，包括調升「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的政府資助比例，強化「文化交流計劃」的灣區元素等，進一步鼓勵本地藝團開展灣區合作項目和演出。
- 探討加強港澳與內地灣區城市文藝節目購票平台的合作，並向相關平台提供財政和技術支援，長遠以灣區購票平台「一站通」為目標，便利灣區居民到其他城市欣賞文藝節目。

59. 擴大文化藝術人才發展空間

- 加強藝術機構與教育界、傳媒和社團等的協作，增撥資源推動香港的文化教育和輿論宣傳，培養市民特別是青年的國民身分認同，以及對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嚮往。
- 積極跟進內地優秀藝術考級機構與香港機構的合作，加快推動兩地藝術培訓、評審和考級的對接和互認，協助香港文藝工作者融入國家體系，提供更大發展空間。
- 把握香港創意媒體和文化教育成熟、人才供應充裕的優勢，以及疫情帶來的契機，為數碼文化及藝術科技發展制訂長遠藍圖，並在現有資助以外設立「藝術科技資助計劃」，鼓勵文化藝術團體和從業員開拓新領域。



五、推動先進創新製造業的「再工業化」、創科和智慧城市

推動先進創新製造業的「再工業化」和創新科技

60. 配合「十四五」規劃，訂立宏觀目標和宣傳策略

- 配合「十四五」規劃提出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目標，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和區域合作，做到科研成果商品化、商品產業化、產業國際化。
- 參考外國經驗，制訂具前瞻性、全盤的先進創新製造業政策藍圖，明確工業4.0的策略，提供完善的綜合配套，同步促進傳統工業智能化和以推動高新科技產品研發及生產為基礎的先進製造業，推廣智能工程製造學在業界的應用。
- 具體識別有優勢和潛力的本地工業（包括微電子產品製造、中成藥研發與製造、食品加工及回收再造等），納入政府的策略發展藍圖。
- 選定與內地有共同發展興趣、具備市場潛力的高新科技領域，開展聯合研究開發與量產化，特別是機械人、生物科技、物聯網、人工智能、新材料、節能環保等。
- 設立專門機構，對海外經濟體工業政策的發展動態進行跟蹤和研究，汲取其前沿觀念和創新的元素，為本港先進創新製造業的政策設計帶來啟發。

61. 完善創科和工業數據統整和量化指標

- 適當反映製造業對服務業的貢獻：更新「工業」於本地生產總值統計行業分類計算方法，並將「製造服務業」從服務業產值計算劃分出來。
- 把港商設於境外（包括粵港澳大灣區）生產單位的生產總值納入工業產值：把有關數據納入每年公布的《工業的業務表現及營運特色的主要統計數字》之內，以回應工業4.0發展的實際需要，體現香港工業的經濟貢獻。
- 在10年內把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提升到2.5%：訂立細化的關鍵績效指標，例如訂立按年度、資金來源或研發主體的分項指標，以及政府和私人研發開支的分項目標，分階段就措施成效作系統性評估。
- 制定未來本港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的目標：仿效新加坡等地做法，從而有效加重相關資源投放，推動先進創新製造業的發展。



- 為 5 所研發中心制訂有效的關鍵績效指標：重新檢視 5 所研發中心在推動應用研發方面的角色定位和資源投放，並因應各類先進製造業的發展趨勢和行業狀況，制訂更有效的關鍵績效指標，就此徵詢業界意見，確保中心配合業界特別是中小企的發展需要。

62. 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支援檢測認證業發展

- 設立獎勵基金，提供配對資助，支援初創企業：鼓勵本地科研公司優先向本地企業推廣和轉移科研成果，並向有關企業（特別是初創企業）提供配對資助和稅務優惠；加快政府完善採購政策和加入創科要求的落實進度，提供誘因促進業界善用本土科技。
- 調整大學科研經費撥款，加強「研究」和「發展」兩方面協調：完善對學界人員的績效評審機制，引入研究成果的社會經濟影響作考慮因素，扭轉過份注重學術成就的偏頗觀念，並設立獎勵計劃，褒獎在科技應用和產研合作有貢獻的學者和研究人員。
- 成立扶植中小企開展 100 萬以下的小規模科研項目的資助計劃：容許業界與非本地科研機構合作，同時加強政府對「研究及發展」審批准則的統一性，協助業界申請研發開支的額外稅務扣減。
- 盡快設立香港科學園第三個研發平台：盡快在香港科學園「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下「Health@InnoHK」和「AIR@InnoHK」兩個平台外，推出涉及其他科技範疇的平台，促進業界與學術界和研發機構的合作。
- 增加針對不同業界的先進製造和研發中心數目：進一步探討設立針對其他有潛力工業（如醫藥、模具等）的先進製造和研發中心，扶持相關業界發展和發揮群聚效應。
- 加強支援私營檢測認證中心與初創企業合作：鼓勵科技商品化，並創立研發配對平台，為有意升級轉型的廠家配對合適的科研技術，幫助他們把產品及生產模式邁向高增值、高技術的方向發展。

63. 加快推動本地「應用學位教育」，以及職專教育在大灣區的協作發展

- 配合國家將職專教育轉為本科化，檢視現有政策及資源分配，讓現時已提供應用學位課程、香港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THEi)，成為主要為港資企業在大灣區發展，提供高端專業技能人才的人才庫。
- 積極考慮在香港成立資助應用型大學，培養高端專業技能人才，與國家接軌，



其中應考慮將 THEi 轉為資助應用型大學，以使香港職業訓練局更有效地推行包括學位程度的職專教育，以及實現與國內夥伴（如深圳職業技術學院）的對等共同協作，體現公營機構的角色。

64. 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恆常化，促進終身學習

- 政府在 2016/17 學年推出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Pilot Subsidy Scheme for Students of Professional Part-time Programmes，自 2019/20 學年起又稱 Vplus 專才進修資助計劃)，鼓勵在職人士持續進修，爭取更高學歷，協助他們在社會向上流動。學生修讀指定香港職業訓練局的建築、工程、創意、資訊科技等學科的兼讀制專業課程，可獲得課程學費資助。
- 建議在 2022/23 學年起將計劃恆常化，並增加更多新興技能及針對人才短缺行業相關的課程，以鼓勵更多在職人士提升專業技能及再培訓。

65. 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培育職專人才

- 加強宣傳工業 4.0：與職業訓練局等機構合作進行新的推廣活動，加強宣傳本港工業 4.0 的成功產品和企業個案，讓社會了解工業 4.0 的最新發展，扭轉家長對子女投身製造業的固有負面看法，鼓勵年輕人投身工業。
- 完善中學生涯規劃，設立「短期試工計劃」：為中四至中六學生提供接觸創科和工業的機會，並對參與企業提供配對資助，從而鼓勵有志入行的青年盡早籌劃發展路向和入讀相關學科，為業界建立人才庫。
- 擴大「創科實習計劃」至工業範疇：將「創科實習計劃」擴大至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 STEM 課程的副學位學生，以及與製造業相關的學科。
- 增加學徒訓練學額和「職學計劃」津貼：針對有發展潛力但缺乏技術人才的行業，增加學徒訓練課程學員名額和津貼；增加「職學計劃」津貼並擴展至製造業相關課程，為先進創新製造業吸納專業人才。
- 增加資源，提升工業技術人員的待遇及社會認受性：參考德國及奧地利等國家的經驗，向年輕人傳遞投身工業可帶來向上流動機會的訊息。

66. 探討更多稅務以外的財政優惠措施，維持香港對國際企業的吸引力

- 因應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及二十國集團（G20）全面實施打擊「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BEPS）」制度，以及訂立全球最低稅率（15%）。全面檢視香港的稅務制度，探討更多稅務以外的財政優惠措施，維持香港作為企業設立地區總部的長遠優勢。



- 進一步優化稅制和降低標準利得稅率至 15%，並加強投資推廣署的工作和資源，為有意來港企業提供一站式和更切合所需的支援，便利營商和吸引更多企業（特別是高端科技企業）進駐香港。

67. 完善創科和工業相關的計劃和支援，吸引企業來港發展

- 就不同創科相關的支援計劃設立一站式的諮詢及辦理服務，協助有意申請者選擇合適的計劃，並通過短片等不同模式，加強宣傳「研發開支稅務扣減」等政策，鼓勵企業盡量利用和投入研發。
- 「**創新及科技基金**」：容許港商在內地進行研發活動可獲資助比率大幅調升；研究對日後進駐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包括香港和深圳園區）的創科企業提供專項財政支援；改變過往較為依賴科研機構執行資助計劃的做法，更多地接納企業的獨立申請，同時清晰界定官、產、學、研的分工和協作，避免企業被指「重發展、輕研究」而未能獲批申請。
- 「**傑出創科學人計劃**」：目前每名學者每年資助額為 100 萬元（即五年最多可獲 500 萬元），建議增加每年資助額至 300 萬元（即五年最多可獲 1,500 萬元），並訂立更明確和清晰的準則，鼓勵來港學人從事應用研究，以扭轉學院較為側重基礎研究的傳統，同時增加來港學人培育本地科研人才的要求。
-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放寬每年 1,000 人名額和每家公司/機構 100 個配額的限制，容許每年剩餘的名額累積到下一年使用，並進一步擴大「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適用範疇至更廣泛領域的工業技術人員，包括技師、工匠等實用型人才，為業界延攬工業專才開闢「綠色通道」。
- 「**科技券**」：進一步提升每家企業的資助上限至 80 萬元、放寬申領項目的上限至 10 個，及將自費比例由四分之一降至十分之一。
-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把資助比例放寬至 1（政府）：1（企業），同時進一步放寬本地和智能生產等限制，容許「先批款、後採購」，以及同步進行多於 1 個受資助項目，同時為採用智能生產線系統的製造業企業提供稅務寬減。

智慧城市

68. 建設大灣區一站通網上資訊平台

- 設立一個以用家視角為導向的一站通網上資訊平台，涵蓋有關大灣區從中央部委、省、各廳局、九市及下轄區以及特殊區域的各項政策，並且以方便搜索的方式，讓港人可以找到最適用的政策並作出比較。



- 相關部委也應經常更新和宣傳網站內容，並運用社交媒體、KOL 拍攝微電影等方式加以推廣等。平台可同時設立討論區，讓在粵港人可以分享經歷和心得，同時有專人解答問題。

69. 全面檢討智慧城市策略

- 全面檢討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各項公共服務安排，以及不同部門在電子政務執行上不理想的情況，提交詳細報告和改善時間表。
- 訂立關鍵績效指標(KPI)，定期評估並適時更新及優化《香港智慧城市藍圖》，以配合創新科技和智慧城市的最新發展趨勢，並匯報「智慧鄉村先導計劃」不同措施的具體進度，便利社會監察。
- 向內地爭取進一步簡化國家科研專案的申請，並且設立「大灣區重點科研專案」基金，涵蓋相關的智慧城市項目。

70. 優化「智方便」平台，實現政商「零跑動」

- 目前「智方便」平台只是提供「接達」不同政府資訊、牌照申請或其他登記的網頁「連結」，以及提供「填表通」(e-ME)服務，下一步應整合不同政策局的相關服務介面，融入「智方便」平台，優化平台功能。
- 加快與內地和澳門研究其身分認證系統與「智方便」的合作，例如落實電子證書互認機制，推廣跨境電子商貿，便利登入各類網上服務，進行網上交易及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數碼簽署等，達至政務「跨境通辦」。
- 參考深圳於 2020 年設立的「智慧養老頤年卡」，結合「智方便」平台和實體卡方式，涵蓋不同經濟和社會功能（如結合電子支付系統、消費券和福利金發放等），減省行政開支，便利長者使用。
- 推動企業容許利用「智方便」平台作遙距開戶認證，並就所有政府和法定機構服務納入「智方便」平台制訂清晰時間表。
- 盡快落實企業版「智方便」和擴大貿易「單一窗口」，結合兩者應用，並長遠研究與「粵商通」平台對接。

71. 加快推動多元化電子支付系統

- 在政府部門同步推動二維碼（微信/支付寶/銀閃付）、感應式（萬事達卡/匯財卡/銀聯卡）和流動支付（Apple Pay/Google Pay 和 Samsung Pay）等電子支付



方式，並就完成有關安排訂立清晰時間表。

- 檢討「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資助計劃」，進一步資助本地全部商戶和食肆安裝納入各主要營辦商的電子支付系統，並協助商戶透過應用程式整合「共用二維碼」，增加消費者使用電子錢包的選擇。
- 加快推動電子支付擴展至所有公共交通工具，並配合「智方便」和電子個人身分的應用，把不同電子支付系統納入「兩元乘車計劃」和「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 加強在所有公私營停車場設立免接觸式繳費系統，善用政府為車主派發配有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用於繳付政府隧道費用的「繳費貼」，用於繳付停車場泊車費用。

72. 完善 Wi-fi 和 5G 網絡

- 持續增加「Wi-Fi 連通城市」免費上網熱點，將高速上網點擴展至所有旅遊熱點和主要公共設施（如文娛康樂場地、政府部門、圖書館和社區中心等），並在主要公共場所提供 5G 流動 Wi-Fi 分享器租賃服務和手機充電服務，便利本地居民和旅客使用。
- 爭取與內地 5G 巨企合作，成立 5G 應用專組，推動香港各行業投入 5G 基礎設施轉型和消費升級，提升香港本地的 5G 應用水平。

73. 開展宏觀智慧交通規劃

- 全面設立智慧化交通燈和過路設施，便於調控交通流量，善用路面空間和滿足個別道路使用者（如行動不便人士）的出行需要，而在已發展區則以逐步方式取代。
- 加快推展本港的智慧泊車系統，於更多區落成地下或多層智慧停車場，向發展商提供相應財政支援，減少汽車在路面不必要逗留的時間。
- 在不同區域廣泛應用人流管理和上落貨區監察等技術，並運用大數據分析，提升整體道路管理和執法效率。
- 在新發展區內全面研究無人駕駛技術，開發無人公交和短途共乘的可能性，解決香港嚴重的交通擠塞問題。



六、 確立國家觀念，協助青年發展

確立青年國家觀念

74. 加強《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 加強《憲法》與《基本法》的教育工作，特別透過安排內地知名法律專家和教育工作者與香港教育界合作、教師培訓、發展教學資源、師生內地參訪、組織學生活動等支援學校推動有關教育，確立教師和學生的國家憲法概念和國民身份認知。
- 加強《香港國安法》的宣傳，特別是指導和支援大、中、小學開展國安教育，例如發放專項津貼和設立專門職位，增強市民和青少年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認同感和責任感。

75. 加強教師培訓和交流，確保國民教育素質

- 研究加入考核形式，甚至將把通過相關考核列為教師註冊條件之一，確保教師在教授《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時已獲足夠訓練，能向學生灌輸準確的知識。
- 安排現職教師和準教師前往內地師範大學接受國情培訓，以增進他們對國家發展的了解。

構建青年發展願景

76. 推動香港體育運動專業化，全方位加強香港體育產業發展

- 增撥資源積極推動香港體育運動普及化，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加強香港市民，特別是青年對體育運動的參與和熱忱，從而培養出更多優秀運動員。
- 全力促進香港體育產業向多元化和商業化發展，長遠而言將相關產業推廣至粵港澳大灣區市場，例如積極配合大灣區內地城市聯合申辦全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等大型體育盛事。
- 除了維持體育事業普及化、精英化及盛事化的現有政策目標外，還應為青年運動員提供專業化支援，積極配合國際體育事業的發展趨勢，推動體育管理、體育科學，以及體育醫學和護理等範疇的專業化，以「體育專業」吸引青年參與本港體育事業發展。



- 加強與內地和國際體育組織的聯繫和溝通工作，持續推動香港運動員「走出去」到內地和海外體育機構參加團練和培訓，同時增撥資源，鼓勵運動員參與不同級別的內地和國際賽事，藉此提高運動員水平。
- 以稅務寬免等財政措施，鼓勵商界投放資源推動本地體育事業發展，包括增加對運動員的培訓和資助金額、設立更多獎金和獎勵計劃鼓勵取得佳績的運動員、為本地運動員提供商業代言機會，以及持續完善本港體育設施和基建等。
- 為現役和退役運動員設立完善的升學和就業制度，讓他們能全面發展，並關顧退役運動員的福祉，為他們提供合適支援，讓青年可無後顧之憂，全心發展體育事業，例如為現役和退役運動員作出特別升學安排，讓他們填補學業空窗期；同時考慮開設「體育顧問」職位，鼓勵退役運動員培訓體育生力軍。
- 進一步完善香港的體育場地和設施，為精英運動員和廣大市民提供更多和更好的訓練、比賽和消閒場地，並加快落實「提升足球場設施五年計劃」和研究興建更多符合國際標準的足球和田徑場館。

77. 構建完善而宏觀的青年發展願景，搭建不同平台讓青年多元化發展

- 與青年展開深度對話和交流，充分認知青年學業、就業，乃至生涯規劃的發展和需要，構建完善而宏觀的青年發展願景，同時透過積極搭建不同平台讓香港青年發揮所長，使他們日後發展能更多元化。
- 加強香港青年對中西文化藝術、體育的接觸、了解和學習，同時積極推廣正確的國家歷史和發展情況，透過安排他們參與更多國內外的學習和交流活動等，培育他們成為擁有正確國家觀念、兼具國際視野的「跨領域」優秀人才。
- 在青年發展委員會下增設對話平台，讓各政策局代表能透過相關平台恆常接觸社會上不同階層年青人，了解和考慮他們的需要和看法。

設立「港青大灣區e通道」，協助青年學業和事業發展

78. 將「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化，構建大灣區青年網上求職平台

- 將「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化，同時持續增加更多合作企業、職位空缺，以及更廣泛的工作崗位，讓畢業生能有更多就業選擇。
- 設立 10 億元「青年專業發展基金」，為專業服務界別的僱主提供僱員薪金津



貼，鼓勵他們聘請準備投考專業資格的青年人，並為 35 歲或以下青年報讀專業課程及考取專業資格提供資助，增加上流機會。

- 建立專為畢業生而設、涵蓋大灣區內各城市工作空缺的網上求職平台，以及協助各行業在網上舉行大型招聘活動，供畢業生瀏覽職位詳情和招聘情況。

79. 推出空檔年「大灣區青年實習計劃」

- 由粵港兩地政府共同推出升級版「大灣區青年實習計劃」，聚焦在粵港澳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為青年提供有吸引力和具挑戰性的實習崗位，並在實習期間提供交通和住宿津貼。
- 進一步深化和細化現有計劃，邀請更多內地知名企業（如騰訊、阿里巴巴等）合作，尋求提供更多具有特色和深度的實習崗位，同時增加計劃參與人數。
- 向廣東省和各市政府機構爭取提供短期實習機會予香港青年，讓他們藉此認識內地省市政府的體制和運作，了解內地民情。

80. 推展兩地專業資格互認，協助青年打入大灣區內地城市

- 除了工程、法律等界別以外，推動更多專業在大灣區內進行兩地資格互認安排，小門應通盡通；同時進一步簡化更多專業服務的相關培訓和考核，放寬執業限制，擴大專業人才的發展空間。
- 成立 CEPA 專業服務業協調小組，理順執行機制，對進入內地的香港專業服務業進行有效指導；設立窗口機構，為業界提供一站式的查詢服務，以及更清晰的新版 CEPA 資訊。
- 爭取大灣區制訂引進香港各類青年專才的措施，充實人才庫，為大灣區欠缺的專業服務職位設立專才計劃等，實現廣東省自貿試驗區三大片區的人才對接，持續優化醫療、住房、教育、社保等政策支持。
- 盡快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擴大內地與港澳專業資格互認範圍，拓展『一試三證』安排」，進一步簡化更多專業服務的相關培訓和考核，放寬執業限制，擴大專業人才的發展空間。

81. 豐富專題交流和體驗項目，鼓勵青年參與社會志願者服務

- 邀請各領域（如創科、創業、文化、教育、公益等）的專業知名人士或機構與本地院校和青年機構締結為合作夥伴，開展主題式交流活動，並提供相應的財政支援，讓兩地青年增進情誼，加強他們對大灣區各發展領域的了解。



- 進一步深化和細化「內地專題實習計劃」，與更多國際和內地知名機構合作，尋求提供更多具有特色和深度的短期學習或體驗崗位，讓更多青年開拓視野，加強競爭力。
- 持續鼓勵本港青年參與社會志願者服務，包括積極加強與義工聯盟及其他民間組織合作，增加青年人參與社區事務和服務社會的機會，從而拓展正面人生觀。同時多向青年人推廣義工精神，幫助他們拓寬視野，提升責任感，培養對社會及不同社群的關愛和關懷。

82. 優化姊妹學校計劃，加強香港中小學生與內地同儕接觸

- 加大學校每年資助額至 25 萬元，以鼓勵更多學校參與計劃，長遠研究將所有中小學納入計劃，與最少 1 所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確保所有中小學生有機會與內地同儕接觸交流。
- 深化交流活動的內容，並為個別項目提供額外資助（如舉辦每年一度的大規模互訪和觀摩學習活動等），增加兩地中小學生深入了解對方生活和文化的機會。

83. 支持更多香港大專院校到大灣區設立分校，吸收大灣區及香港學生

- 香港高校由於過去不能在內地獨立辦學，多以合作建設校區或設立研究院模式在大灣區發展，建議爭取內地在政策、土地、稅務、研究資金跨境運用等方面提供便利，推動更多香港大專院校到大灣區設立分校。

84. 增加港生大灣區內地城市升學選擇，調高資助水平

- 因應港澳與大灣區九市的融合趨勢，容許港生免受指定院校名單的限制，可獲資助就讀大灣區內地城市所有高等院校，進一步增加港生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升學院校選擇。
- 豁免對「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下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就讀高等院校學生的入息審查要求，劃一向該批學生提供全額資助，從而基本免除不同經濟背景的港生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就學的所有開支。
- 在特區政府駐廣東經濟貿易辦事處下設立大灣區學生升學支援小組，為在區內就學的青年提供有需要的即時支援，並作為政府聯絡區內大專院校的官方渠道。
- 加強對本地中學升學輔導、事業輔導、生涯規劃、學生輔導老師的培訓，向



他們提供最新的大灣區狀況和升學資訊，從而為應屆畢業中學生提供正確和全面輔導。

- 由教育局統籌舉辦每年一度的「粵港澳大灣區升學博覽」，讓應屆畢業中學生更容易獲得相關升學資訊，並提供即場辦理報名手續的選擇。
85. 支持香港學生北上就讀中學，擴大「港澳子弟班」安排，增加寄宿學位，設立學生宿舍
- 適度放寬香港青年到內地升學的政策，容許父母留港的香港青年，通過筆試及面試等遴選程序後，在大灣區官辦或民辦中學就讀。
 - 為滿足持續增加的需求，增加寄宿學位、增建具寄宿設施的官辦和民辦中學，或由市政府興建及營運學生宿舍，供就讀不設寄宿的中學、且在市內沒有住所的學生入住。
 - 與內地商討可考慮設立寄宿家庭制度，資助具相當教育和文化水平的家庭接收香港學生，令他們更快融入內地生活，並嚴格監管確保寄宿家庭質素。

七、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推動良政善治

完善法律制度，維護社會安寧

86. 盡早重啟《基本法》第 23 條本地立法

- 為《基本法》第 23 條本地立法盡快制訂有效和務實的方案和條文，做好公眾諮詢，制訂適切的宣傳和解說方案，和市民多溝通，清楚闡述立法的原則和細節，避免誤解，同時慎防居心叵測的人再次把《基本法》第 23 條「妖魔化」及惡意抹黑。

87. 立法打擊假新聞和虛假資訊

- 參考其他普通法地區的經驗，盡快制定適用於本港的專門法律機制，以迅速處理網上的假新聞和虛假資訊。
- 設立統一平台，當出現假新聞和虛假資訊時，政府可盡快作出澄清，遏止假新聞和虛假資訊的散播。
- 與教育團體合作，透過課程、短片和宣傳，培養公眾的媒體素養，加強市民



識別和防範假新聞和虛假資訊的能力。

88. 落實司法改革

- 優化海外法官聘任機制，並積極研究增加來自其他普通法地區的法官，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同時增加本地非常任法官的數量。
- 檢視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組成，考慮適時增加成員數量。
- 研究設立客觀公正的機制，監察各級法官的表現。
- 全面檢討司法覆核和法律援助的審批程序，以善用公帑，防止被濫用。

89. 切實應對「假難民」問題

- 進一步檢視現行法例，減低「假難民」來港誘因，包括修例不再對申請酷刑聲請者發放「行街紙」。
- 物色合適地方設立禁閉式難民中心，確保「假難民」不會影響社會治安。

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

90. 落實公務員內地「掛職」安排，培養政治人才

- 盡快落實廣東省和深圳市政府為香港公務員提供的「掛職」安排，並盡快擴大有關計劃至更多省市，並涵蓋不同愛國愛港政團和社團的領導骨幹，以及有意或已經出任公職的工商專業人士，從而加強香港政治人才對國情的認識，深入了解內地城市的管理和運作，吸納治理經驗。
- 吸納工商專業人才，在政府架構內為工商專業人士設立「掛職」鍛煉平台，委任更多工商專業青年精英加入政府諮詢組織，並在公務員學院為工商專業人士設立培訓機制，以訓練和選拔管治人才。
- 設立配對基金，鼓勵和支持工商界捐款資助香港青年精英到內地和海外接受政治和行政培訓，建立愛國愛港的青年領袖和管治人才庫。

91. 提升公務員能力和國家意識

- 強化公務員學院的培訓內容，特別是公共關係和媒體應對技巧，及早掌握民意和制訂貼地政策等。除了學者以外，邀請相關工作者、政團和工商專業代



表等分享，提升公務員制訂和執行政策的能力。

- 檢討公務員團隊在社會暴力事件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的表現，提交詳細報告和改善建議，對違反紀律操守的公務員作出果斷處分。
- 要求每名公務員接受指定時數的國情教育，提高國家觀念，以及對中國共產黨和內地政治制度的認識。

92. 持續完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

- 完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把適用範圍擴大至公共機構、法定機構和資助機構的所有僱員（如法律、醫護、社福機構的僱員），並就不同行業的發牌制度加入宣誓和履行國家安全的要求，落實「愛國者治港」。

改善政府施政

93. 研究分拆和重組政府部門，提高施政能力

- 房屋政策涉及房屋和土地事宜，有關政策的決策權，分別落在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而兩個局則分別從隸屬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為更有效地處理覓地和建屋之間的銜接，解決過去數年住宅土地的供應和開發所面對的瓶頸問題，政府應重新分工，統籌房屋、土地和基建規劃的工作。
- 就其他政府部門架構重組方面，可進一步考慮理順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在人力培訓政策的分工；考慮成立文化局；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工商及旅遊科獨立成局，以及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通訊及廣播、知識產權等範疇撥歸創新及科技局等。

94. 加強部門溝通和協作，提升抗疫效率，回應社會訴求

- 爭取中央支持設立兩地和國際認可的「疫苗通關通行證」，並及早推出「港康碼」，結合現有應用程式（如「智方便」和「安心出行」），既為香港市民參與疫苗接種提供誘因，亦為重啟兩地人員往來創造條件，盡快恢復正常通關。
- 加強抗疫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的統籌能力，令各個政策局能有效溝通和協作，減少疫情期間出現延誤、出錯和協調不足的情況，提升整體抗疫成效。
- 善用社交平台，了解各界尤其是青年聲音，做到「三多」（多聽、多接觸、多交換意見），統合青年「三業三政」的工作，從青年角度制訂全盤政策。

95. 善用政府財政，開拓收入來源



- 進一步增加發債規模和類別，包括由政府牽頭推出大規模「抗疫發展債券計劃」，涵蓋不同社會用途，協助政府籌集資金，並在全球低息週期下為社會提供更多投資選擇。
- 在顧及長遠財政的前提下，推出更多逆周期措施，包括加大工務工程投資以及重新檢視工務工程清單，訂立緩急優次，審時度勢，有序推出，以基建帶動經濟疫後復甦。相關措施也應及早落實，以收立竿見影之效。
- 善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以外的八個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撥出部分應對當前經濟環境下的社會所需，待經濟好轉時才重新填補。

八、 強化支援措施，共享繁榮社會

企業和個人支援

96. 強化企業支援，渡過疫情難關

- **延續現有各類短期支援措施：**包括寬免或補貼水、電、排污費用和各類政府收費，寬免政府場地租金等。
- **協助企業融資：**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和「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的申請期，考慮推出升級版「中小企免息貸款計劃」，減輕企業負擔。
- **支援「特困行業」：**界定「特困行業」並推出針對該等行業的支援措施，例如重推針對該等行業的「保就業計劃」，為期3至6個月，協助僱主應對疫情帶來的持續挑戰。
- **創造更多職位：**盡快落實兩輪創造職位計劃並考慮「加碼」，由政府帶頭增加短期及臨時職位，並為企業開設新職位提供配對資助，增加就業機會，避免青年「畢業變失業」。

97. 加強長者支援，應對老齡化挑戰

- **增加安老宿位供應：**在新發展區預留土地興建安老設施，並做好長遠規劃，包括研究在大灣區設立長者護理中心，以及在珠三角城市建立「香港長者生活城」，讓長者老有所養。



- **加強支援年老照顧者：**放寬「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申請門檻，讓領取傷殘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亦可申請，並適時提高津貼金額；以及增加社區照顧服務的資源投放，例如短暫上門托管、住宿暫顧服務等。
- **降低「長者醫療券」和生果金領取門檻：**將目前「長者醫療券」的受惠門檻降低至 60 歲，並適度增加津貼金額；把領取免經濟狀況審查高齡津貼（生果金）的年齡下限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 **放寬福利金離港限制：**放寬公共福利金（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的離港限制，將「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安排擴展至其他省分，擴大長者回鄉養老計劃範圍。
- **增設「銀髮創業基金」：**為有志創業的長者提供導師培訓、資金援助、營商指導等支援；完善「中高齡就業計劃」並增加津貼額，同時研究向續聘 60 歲或以上長者的僱主提供薪酬補貼。

98. 加強對失業和就業不足人士的支援

- **成立「失業援助金」和「失業轉型支援基金」：**成立「失業援助金」，向失業人士發放每月不少於 8,000 元、有時限性的現金支援；設立 10 億元「失業轉型支援基金」，協助合資格失業者轉行、轉型為自僱人士或創業。
- **把「特別・愛增值」計劃恆常化：**加強學員的就業輔導、工作轉介及入職後跟進服務，同時擴大課程範疇，涵蓋更多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的相關技能和資歷。
- **擴大「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擴大申請資格至「半失業」/就業不足人士，適度放寬處理有關收入來源的證明要求，同時加快審批流程，確保有需要人士及時得到支援。
- **優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豁免失業人士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的規定，以便他們可以單獨申請，同時進一步放寬資產限額，降低申請門檻。
- **向處於待業狀態的大專畢業生提供援助：**包括允許延遲償還學生貸款、統整升學深造渠道的相關資訊等。

99. 加強對中產、基層和年輕人士的支援

- **調高強積金供款和年金扣稅：**調高強積金僱員強制性供款的扣稅百分比（如



由目前最高扣減 17% 改為劃一扣稅 30%)，同時調高「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可扣稅供款上限(現為 60,000 元)，減輕市民負擔。

- **減油價：**主動介入車用燃油市場，敦促油公司按成本調整價格，與香港市民和工商界共同抗疫。
- **擴大「2元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擴展至全日制學生，並研究擴展至跨境交通工具，便利長者到大灣區生活，以及往返香港享受天倫之樂。
- **優化「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延續目前降低開支門檻至 200 元的措施，並將資助比例由原本的三分之一提升至二分之一，以及調高每月補貼金額上限。

醫療衛生和宜居城市

100.落實 2003 年沙士報告，興建傳染病大樓

- 重啟興建傳染病大樓，落實增加防疫設施，並研究於現有重建或新建醫院中，加入更多負壓病房及病床。

101.培訓更多本地醫護人員，並完善引入海外醫生機制

- 把握香港醫療教學和技術優勢，在粵港澳大灣區設立第三間醫學院，為香港和大灣區其他城市培訓更多醫護人員；增加整體資助學額，培訓更多在社會有急切需求的本地專業人才。
- 因應未來醫療人手需求，檢討和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涵蓋的醫療專業範疇和學額，回應社會需求。
- 在維持專業水平的前提下，檢視現行海外醫療專才來港執業的門檻、考核和註冊制度，考慮適度放寬。

102.深化公私營合作

- 於疫情期間加強公私營協作計劃，將非緊急服務和部分合適的公立醫院病人分流到私家醫院接受診治。
- 盡快將公私營合作方案擴至不同的專科，包括眼科、腫瘤科，精神科等輪候時間較長的專科，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

103.投入資源，全面改善長者牙科服務



- 斥資興建新的牙科醫院，並增加流動牙科醫療車的數量，令 18 區每區都有流動牙科車，方便服務長者及偏遠地區居民。
- 進一步優化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將其恆常化，同時檢討資助門檻。
- 檢討現時牙科街症服務診所的運作和位置分配（港島東及九龍西均缺乏牙科街症診所），並研究開放更多節數和增加服務的種類。

104. 建設宜居城市

- **細化長遠減碳策略：**因應香港提出於 2050 年落實「碳中和」，盡快更新《香港氣候行動藍圖》和就相關措施提出清晰的階段性時間表，並與相關中央部委及廣東省和澳門政府設立恆常溝通機制，統籌在粵港澳大灣區推行減碳工作，實現區域減排和減碳的目標。
- **有效處理固體和有機廢物：**檢討新界西堆填區的未來路向和運作模式，盡量減少對居民的滋擾；盡快擴大生產者責任制和提升回收率，加強對回收業界的支援；制訂「轉廢為能」的長遠策略，規劃和興建先進技術的設施，確保能夠追上需求。
- **鼓勵綠色建築：**加強「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推廣和應用，為環保資本開支提供更高比例的稅務扣減，並優化發展商提供環保及綠化設施的總樓面面積寬免機制，多管齊下推動綠色建築。
- **推廣電動車和自動駕駛車輛的應用：**持續檢討《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的措施，讓各持份者有充足時間適應，並更積極解決公私營電動車位不足的問題；為自動駕駛車輛「拆牆鬆綁」，引入適當規管框架，盡快投入廣泛使用。
- **加強海濱管理：**打造連貫九龍東西的海濱長廊，增建消閒娛樂設施，活化海濱，同時妥善處理維港兩岸個別地點仍然存在的海水臭味問題。
- **推展水上交通：**就推展水上交通作出深入研究，為發展本港水上交通訂立一個長遠目標和相關策略，並重新檢視「水上的士」的定位和規劃，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向「水上的士」營辦商提供適當補貼。
- **完善「三無大廈」管理：**推動「聯廈聯管」先導計劃，按機制安排一間物業管理公司根據合約條款和服務要求，在指定期限內聯合管理指定範圍內的「三無大廈」，直至大廈成立法團為止。



- **杜絕鼠患蚊患，改善街市清潔：**設立滅鼠和滅蚊基金，加強相關巡查和監察工作，進一步運用創新科技協助防治鼠患、蚊患、控制野鳥聚集和街道潔淨等。同時設立公眾街市現代化基金，為舊街市安裝冷氣、改善排水系統，補償受翻新工程影響的商戶等，提供專項支援。
- **鄉郊發展：**成立 50 億元基金，全面優化鄉郊管理及發展，分別涵蓋發展鄉郊基礎建設、推廣鄉郊旅遊、文化傳承、保育鄉郊土地，以及事故協調及支援等五大範疇。

105.改善動物法例及政策

- 在新建公園增設更多寵物休憩空間，並在郊野公園劃出空間興建寵物遊樂場；同時提供政策誘因，鼓勵改建的工商樓宇提供部分面積作寵物休憩用途，推動寵物友善商廈的發展。
- 在全港各區增建寵物公廁，並考慮修訂《規劃標準與準則》，訂立相關的量化指標。
- 加強巡查及打擊違法狗、貓配種場地，並設立「動物警察」專隊，負責調查有關虐待動物的案件，同時培訓人才，提高執法效率。
- 要求部份攻擊性較強的狗種，狗主需進行考核及領牌方能飼養，減少出現事故，扭轉社會對養狗的負面觀感，同時逐步擴展動物登記制度至其他動物，例如貓隻。
- 全面檢視現有的動物保護法例，提高虐待動物的刑罰，並降低檢控門檻，長遠應盡快完善法例，全方位保護動物。
- 研究容許市民攜帶已放在寵物袋或箱的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可考慮先於專利巴士進行試驗計劃。
- 增加保護動物團體的資助，讓他們為動物進行絕育、治療和推廣愛護及領養動物等活動，甚至撥款讓保護動物團體設立動物領養中心。
- 加強公眾宣傳，教育公眾作為寵物主人應有的責任，及鼓勵有意飼養寵物的市民多考慮領養動物。
- 研究提供公營寵物治療服務的可能性。